

证券代码：832461 证券简称：西域旅游 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（公告编号 2017-028 西域旅游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）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。

二、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及额度的议案》（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32）。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以上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51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及额度的议案》提交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提出的时间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提出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公告 2016-028 西域旅游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《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- 4、《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- 6、《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7、《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及额度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》。
- 2、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提请增加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